

源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30日，福建源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源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源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源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源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9月23日，法定代表人吴美玉。企业计划投资1500万元，选址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上汽工业园区仙都路3号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合计租赁厂房面积6100m²，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年产仪表板零部件10万个、副仪表零部件10万个、座椅零部件10万个、尾门零部件10万个、车门零部件10万个。项目职工人数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实行三班制，工作时间24小时/天。

目前企业只建设了4台注塑机，现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租赁厂房面积6214.76m²，年产仪表板零部件4万个、副仪表零部件4万个、座椅零部件4万个、尾门零部件4万个、车门零部件4万个。目前生产工艺仅涉及注塑、装配及包装工艺，喷胶、烘烤、涂装、冲压、焊接等工艺外协。职工人数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实行三班制，工作时间24小时/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源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源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6日通过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项目开始调试以来至今，未发生污染纠纷，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有关环境问题的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2%。



二、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上汽工业园区仙都路3号“源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已建设的“仪表板零部件4万个、副仪表零部件4万个、座椅零部件4万个、尾门零部件4万个、车门零部件4万个”注塑与总成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现场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成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



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JWJC231014001），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检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6.9~7.3、氨氮 40.7mg/L、悬浮物 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7.0mg/L、化学需氧量 176mg/L，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的排放要求）。

（2）废气检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90mg/m³，排放速率为 2.33×10⁻²kg/h，处理效率为 62.48%，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

在符合监测规范的气象条件下，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3）噪声检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61.5~61.7dB(A)、夜间噪声为 50.0~50.4dB(A)，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62.4~62.7dB(A)、夜间噪声为 51.0~51.3dB(A)、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61.0~61.2dB(A)、夜间噪声为 49.6~49.9dB(A)、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61.7~61.9dB(A)、夜间噪声为 49.7~50.6dB(A)，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厂界环境噪声≤65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55dB(A)）。

（4）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26\text{t/a} \leq 0.369\text{t/a}$ ，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补充废 UV 灯管危废处置协议。
- 2、尽快完成事故应急池的建设。

附：《源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源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